

证券代码：301112

证券简称：信邦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专人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王强、韩小江、张纯、刘妍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罡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听取了总经理余希平女士所作的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后认为，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的主要经营工作；公司管理层在 2022 年度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保持了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部分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0,266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,847,988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鉴证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鉴证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工作情况，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